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鍾愛鈴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劉子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